

中共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委员会

关于做好“领航创建”优秀共产党员 评选推荐的通知

各创建项目组：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表率示范作用，激励全校广大党员在创建省领航学校进程中建功立业，以实际行动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学校党委决定评选表彰一批为领航学校创建作出了突出贡献的优秀共产党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党章，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坚守初心使命，勇于担当作为；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创建省领航学校作出了突出贡献。

二、推荐对象

组织关系在我校并积极参与创建工作的中共正式党员。

三、推荐名额

各项目组择优推荐 2—3 人。

四、相关要求

1.树立鲜明导向。各项目组要把评选推荐的过程作为弘扬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过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要注重发现和推荐示范效应显著、工作业绩突出的先进典型，深入挖掘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

2.严格标准程序。各项目组要精心组织实施，在广泛动员的基础上，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评选。要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广泛听取意见，推荐对象必须为绝大多数党员、群众所赞成和拥护。拟推荐表彰对象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校党委讨论通过，并予以公示。

3.按时报送材料。各项目组要按照规定要求，严格履行程序，并在 10 月 21 日前把相关材料报送党办。报送材料包括：推荐表和推荐对象事迹材料（800 字左右）纸质版和电子版。

附件：“领航创建”优秀共产党员推荐表

